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通 知

文 號：(111)經代通字第 1046 號

經 辦 人：經紀代理部

電 話：02-81709888

日 期：111 年 7 月 15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/代理人公司

主 旨：公告自 111 年 8 月 1 日(含)起，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」及「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」等 2 張商品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公告自 111 年 8 月 1 日(含)起，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」及「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」等 2 張商品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- 二、商品暫停銷售後，已投保之有效契約客戶仍可依原條款約定續保，但不再開放中途附加附約。
- 三、請勿以商品即將停售作為宣傳、銷售訴求及營造停售效應。
- 四、新契約受理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要保書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(保戶簽署日)及繳費日為 111 年 7 月 31 日(含)。
 - (二)行動投保平台受理進件
 1. 平台遞交受理截止時間為 111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，依系統收到之紀錄時間為準，逾時以退件處理。
 2. 正本遞交(如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、行動服務確認同意書、首期繳費憑證等)之送達時間，請依現行受理規則辦理。
 - (三)紙本受理進件
 1. 要保書相關文件須於最後申請日當日完成報備作業，正本文件最遲需於 111 年 8 月 5 日(含)以前送達本公司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 2. 111 年 8 月 5 日當日實際送達公司之案件，需提供傳遞(報備)清單正本以作為受理截止之依據，另亦不受理傳真要保書方式報備。
- 五、附約加保、提高保額受理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契約變更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(保戶簽署日)為 111 年 7 月 31 日(含)。
 - (二)紙本受理進件
 1. 契約變更等相關文件須於最後申請日當日完成報備作業，倘當日無法送達本公司者，需先傳真傳遞清單、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、要/被保險人暨家庭成員健康告知書、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至本公司。
 2. 正本文件最遲需於 111 年 8 月 5 日(含)以前送達本公司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 - (三)111 年 8 月 5 日當日實際送達公司之案件，需提供傳遞清單正本以作為受理截止之依據，另亦不受理傳真要保書方式報備。
 - (四)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請知會所屬周知。



經紀代理部